

ICS 87.010  
G 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86—2006/ISO 15528:2000  
代替 GB 3186—1982, GB 9285—1988

---

## 色漆、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 取样

Paints, varnishes and raw materials for paints and varnishes—Sampling

(ISO 15528:2000, IDT)

2006-09-01 发布

2007-02-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15528:2000《色漆、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 取样》(英文版)。本标准代替 GB 3186—1982(1989)《涂料产品的取样》和 GB 9285—1988《色漆和清漆用原材料取样》。

本标准与 GB 3186 和 GB 9285 的主要技术差异为：

——本标准将 GB 3186 和 GB 9285 的内容合并,增加了一些简单适用的取样器具,删除了一些不适用的取样器具；

——本标准删除了对被取样品进行初检的程序。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宁。

GB 3186 于 1982 年首次发布,1989 年确认;GB 9285 于 1988 年首次发布。两标准本次均为第一次修订。

## 色漆、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 取样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色漆、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的几种人工取样方法。这些产品包括液体以及加热时能液化却不发生化学变化的物料,也包括粉状、粒状和膏状物料。可以从罐、柱状桶、贮槽、集装箱、槽车或槽船中取样,也可以从鼓状桶、袋、大包、贮仓、贮仓车或传送带上取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723—1999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idt ISO 3165:1976)

GB/T 4650—1998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词汇(idt ISO 6206:1979)

###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 GB/T 4650—1998 中规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

#### 3.1

**生产批 batch**

在同一条件下生产的一定数量的物料。

#### 3.2

**(检查)批 lot**

需要取样的物料总量,可以由若干生产批或若干取样单元组成。

#### 3.3

**单一样品 individual sample**

从大量物料中通过一次取样操作所得到的那部分产品。

#### 3.4

**代表性样品 representative sample**

在所选用的试验方法的精度范围内,具有被取样物料的所有特性的样品。

#### 3.5

**平均样品 average sample**

等量的单一样品(3.3)的混合物。

#### 3.6

**上部样品 top sample**

从物料的表面或表面附近取得的单一样品。

#### 3.7

**底部样品 bottom sample**

从物料的最低处或最低处附近取得的单一样品。

#### 3.8

**复合样品 composite sample**

从物料的不同深度取得的单一样品。